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15号

关于台山市后敦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7000套智能泳池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后敦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台山市后敦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7000套智能泳池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后敦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7000套智能泳池设备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四九镇新竹路2号之六、七，车间占地面积为5248.0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496.08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的生产，建成后年产7000套智能泳池设备（玻璃纤维增强浴缸）。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拟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苯乙烯、恶臭等。其中项目钙塑板切割产生的粉尘，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投料搅拌、喷纤、固化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苯乙烯经过“气旋塔除尘洗涤+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和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锯边、打磨工序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过“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涂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

雾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与软化成型废气一同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289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喷淋捞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0日